



法治信阳微信公众号

# 逐案评查促公诉规范化

## 市检察院对203件案件进行二审阅卷同步评查

本报讯(李家银 扶庆伟)日前,市检察院在对胡某涉嫌交通肇事案进行二审阅卷同步评查时发现,认定胡某交通肇事罪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随后该院决定对案件进行抗诉,并指定办理此案的固始县检察院变更罪名起诉。最终,固始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改判胡某有期徒刑十五年。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市检察院的二审阅卷同步评查机制。

2014年10月11日,被告人胡某驾驶大货车沿沪陕高速行驶至豫皖收费站时,交警孙某要求其出示驾驶证,并在车前引导胡某靠右停

车接受检查。胡某通过取卡通道后急打方向并挂挡提速,将孙某碾轧致死。固始县检察院以胡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2015年6月11日,固始县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胡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市检察院公诉局在二审阅卷时发现,被告人胡某驾驶机动车为逃避车辆违章检查,在明知执勤的交警孙某在车前拦车并指引停车的情况下,仍猛打方向加速强行通过,明知其行为会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为逃避检查而对他人的人身安全持放任态度,且造成了孙某死亡

的后果,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这起上诉案件引起了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经过对近年来办理的二审案件的调查分析,承办检察官发现,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难以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为进一步提高公诉案件质量,2015年5月31日,市检察院制定了《信阳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二审阅卷同步评查起诉工作质量的若干意见》,对于受理的二审上诉、抗诉案件,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对一审审查起诉工作进行评查、监督、考核和指导,即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证据运用、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诉讼程序和办案规范、文书制作和出庭记录、卷宗装订和立卷归档五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评查,以达到提高公诉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最终目的。

依据意见,市检察院公诉局对胡某交通肇事罪进行了研究审查,指令固始县检察院对该案变更起诉,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认为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建议二审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审开庭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市检察院立即指令固始县检察院对本案变更起诉。经再次审理,固始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审同步评查案件的范围主

要包括公诉部门、未检部门提起公诉法院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县(区)检察院提出抗诉、提请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

该机制实施以来,该院公诉局共受理二审案件203案,逐案撰写个案评查报告,并及时将个案存在的问题向承办单位、承办人反馈,指出存在的不足及改正意见;同时,市检察院公诉局定期将案件存在的共性问题、好的做法进行汇总,向各县区院下发评查通报,供其学习借鉴,改进不足。通过对案件的逐案评查、常态评查、定期通报,各县区院的公诉案件质量和公诉规范化水平均有所提高。

# 合力破解执行难

## 信阳中院推进打击拒执罪工作

本报讯(李健 谭广森)为进一步推进打击拒执罪工作,充分运用刑事惩处手段,切实解决执行难题,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和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罗浩指派该院执行局副局长付晓虎一行3人,于昨日到潢川县法院对打击拒执罪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潢川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尹伟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潢川县相关监管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上,各部门代表结合自身职责,谈了对打击拒执罪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纷纷表示,对法院今后的此项工作将给予最大的帮助和支持。

会上,尹伟介绍了潢川县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情况。随后,付晓虎在发言时充分肯定了潢川县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要求充分运用“一性两化”“一打三反”等强制性执行手段,切实解决执行难题,使潢川县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尹伟表示将进一步联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加大打击拒执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政法短波

### 新县法院 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

本报讯(章晓玲 高海硕)“您好,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12月26日,随着12368电话的接通,新县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新县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社会公众及诉讼参与人为服务对象,以链接的形式展示人工座席的工单,提供诉讼咨询、案件

### 商城县检察院 拓宽预防职务犯罪渠道

本报讯(刘东辉)为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近日,商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机关单位,以展示宣传展板、播放警示教育片的方式,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活动。

该院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形式拓宽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渠道,改变以往设点宣传、散发传单等

### 淮滨警方 打掉一跨省盗车团伙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个由皖鄂桂籍4人组成的盗车团伙,成功侦破淮滨县“2016.10.1”跨省盗车案。带案湖南盗车案2起,追回被盗汽车3辆,涉案价值20多万元。

今年10月4日13时许,淮滨县城关居民李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门口的现代轿车被盗,价值86700元。案发后,淮滨县公安局立即指示合成侦查队侦破此案。

### 光山交警 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李健 黄勇)近日,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县公安局双节交通安全保卫工作要求,依托执法服务站,利用缉查布控系统,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光山县境内交通安全。

12月27日,在寨河中队执法服务站执勤的民警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时,在仔细辨认该车驾驶人驾驶证后发现该驾驶员有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的嫌疑。进一步调查核实,驾驶人所持驾驶证显示信息为王正某,A2型证,证芯编号尾数为5。经查询确有王正某驾驶人信息,但显示证芯编号尾数为6,且驾驶证字迹为非针式打印机打印,执勤交警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

# 网络拍卖促公正 阳光执行更高效

□李忠 万筱

12月26日,潢川县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聚集了近3000人次网民的围观,历时近80分钟共24次延时,4名竞拍人经过144轮激烈竞价,最终,评估价格仅85.6万元的房产以157万元高成交价成交,该拍卖品溢价率近90%。至此,该院在岁末年尾又成功执结了一起矛盾尖锐的民间借贷案件。

2013年,高某因生意需要向夏某借款55万元,后因无力偿还,夏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高某偿还欠款,经潢川县法院审理后判决高某归还夏某借款55万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多次协调,高某先期偿还10万元后与夏某达成和解协议,夏某同意高某延期6个月履行剩余欠款及利息。

高某因资金困难在承诺到期后仍未兑现。至此,法院对高某名下所属房产进行评估并上网拍卖。高某为拖延被执行房产的拍卖进度,采取提出执行异议、上访、网络发帖等方式阻挠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承办该案的执行干警对高某的不满情绪沉着应对,严格按照司法程序进行,并耐心对其进行明理释法,积极宣传网络司法拍卖的优势,以保证拍卖程序的正常进行。拍卖结束后,被执行人高某对此次拍卖结果表示了由衷肯定,也释怀了起初对执行法官的种种猜疑和不信任,表示接受此次拍卖的结果。

“司法公正不是空洞的,我们在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遵守案件流程,公开、公平、公正地处理好每一起案件,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创造法治、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该案执行法官感慨道。



日前,羊山外国语小学的40余名老师和学生走进市公安局羊山分局,参观了该分局安全教育体验馆。活动中,羊山外国语小学师生参观体验了汽车驾驶、防诈骗、消防灭火、烟雾逃生等十余项互动活动。师生们在娱乐、游戏和体验中系统地学习了安全防范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自救能力。

上图:学生正在参加安全教育体验活动。  
右图:一小学生在民警指导下体验模拟汽车驾驶。

李建新 摄

# 温情审判护成长 爱心帮教绘新篇

## ——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爱心帮教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日前,罗山县法院少年审判爱心帮教中心挂牌成立,这是该院继成立爱心加油站后,对失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长的又一重要举措。近年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少年审判工作机制,打造独具特色的少年审判帮教工作模式,少年刑事审判工作连续6年保持零上诉、零抗诉的记录,失足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不断下降。

### 呵护成长 率先开展爱心帮教

3年前,罗山县法院在全市法院中率先开展爱心帮教工作,成立爱心加油站。该院在少年刑事审判中积极引入了亲职教育,成立一支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心理辅导队伍,创造性地将心理辅导引入审判实践。

该院规范工作流程,开设亲职教育课堂,出台亲职教育工作制度,将亲职教育按照庭前指导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及监护情况、庭审教育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家庭原因、专家指导与家长一对一心理访谈3个步骤进行,确保将亲职教育顺畅地融入案件审理中。3年来,该

院先后成功对17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干预,接受心理干预的17名罪错未成年被告人无一重新犯罪。

### 拓展职能 组建爱心帮教中心

为创新少年审判工作,该院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不断加强少年审判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既精通审判业务又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少年审判法官队伍。另一方面借力发展,与共青团郑州市12355青少年维权及心理咨询中心合作共建,帮助失足未成年人真正悔罪回归社会。

在爱心加油站的基础上,罗山县法院组建了少年审判爱心帮教中心。帮教中心集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亲情对话、判后回访五大功能于一体,内设心理文化展示、减压、悄悄话三大区域,营造了温馨纯净的工作氛围,最大限度地消除未成年人的抵触、恐惧和焦虑情绪,为爱心帮教奠定良好基础。

### 规范运作 确保爱心帮教成效

在审判工作中,该院坚持逐案研判原则,针对不同案件,制定不同的心理干预和心理伤害预防方案,并形成了承办人初审查、预评

估,适时心理干预,执行前无缝对接,执行中跟踪评估的心理干预流程,让审判这个环节成为罪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平台,避免对罪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2014年,因父母离异,刚满14周岁的乔某被判给了父亲,乔某便跟着爷爷一块生活。2014年冬,乔某偷拿了爷爷的300元钱到县城上网,连续在网吧待了3天。将300元钱花光后,乔某便生出了抢劫出租车司机继续上网的念头。案发当日

### □记者札记

## 为爱心帮教喝彩

□段黎明

童话作家郑渊洁说:“每个孩子都是天使,关键在于我们怎样培养教育他们。”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未成年人犯罪出现低龄化、团伙化、智能化的特点,这也使未成年人帮教工作面临着全新的挑战。

青少年犯罪一直是社会关注

的热点,罗山县法院于3年前成立爱心加油站,对折翼的天使进行心理干预,帮助他们认罪悔过,重新回归社会。正如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萍所说:“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于未成年人在成长中所犯的错误,既要以法律为准绳,规范其行为,又要加强能动司法,做好未成年人爱心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罗山县法院积极探索爱心与温情帮教之路,推进司法关爱帮教工作,使社区、学校、家庭联动起来,让失足未成年人在成长、复学、就业等方面感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怀。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避免重蹈覆辙,这相对于单纯的惩罚而言更有意义。